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修訂及更新)

1. 成員

- (a)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只有委員會成員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如董事會主席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獲委員會邀請及在被視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如委員會主席及／或受委代表缺席，其餘出席成員可選出一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
- (d)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在(i)彼不再出任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ii)彼不再於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當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 (e)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a)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b)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c)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在其達到法定人數時，應有權行使所有或任何獲授予或可行使之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d) 委員會會議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規管本公司董事議事程序的規定進行。

3.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4. 職責

委員會須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退任或解僱的問題；
- (b) 於核數工作開展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並於超過一間核數公司參與時確保有充分的組織合作；
- (c) 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尤其集中於：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d) 討論因中期及年終核數而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或會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在管理層不在場而有需要時）；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f) 監察管理層策略，以確保推行適當的控制措施，而該等措施均恰當地運作；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檢討有關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的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m)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議題。

5. 職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均須應委員會的任何要求合作。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索取法律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聘請本公司以外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協助。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須定期供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